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已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以下简称“深圳江铜营销”）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标的金额392,526,700.07元人民币及利息33,274,359.43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二审判决已生效，深圳江铜营销就本案正在研究是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对上市公司损益是否产生负面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82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将有关涉及诉讼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一审情况

一审原告为深圳江铜营销，被告为奔达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市万棱电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深圳市申朗讯电气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广东宏羽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深圳市奔达康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六”），其中被告一现为或曾经为其他被告的控股股东，被告相互之间为关联公司。一审第三人为广东宏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SZYXBDK-TR-2014-001《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一的采购申请，向各被告销售铜材，但就向被告二供货部分发生货款拖欠 126,085,446.20 元人民币，就向被告三供货部分发生货款拖欠 107,924,319.34

元人民币，就向被告四供货部分发生货款拖欠 158,516,934.53 元人民币。对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未向原告支付货款，各被告也未能按照之前互相代付惯例向原告支付货款。据此，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各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 392,526,700.07 元及其按照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 33,274,359.43 元）；（2）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 201 号民事判决书，对案件初审判决结果如下：

- 1) 被告深圳市万棱电缆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26,085,446.23 元及其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利息为 5,267,749.6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126,085,446.23 元为本金，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收利息）；
- 2) 被告深圳市申朗讯电气电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07,924,319.33 元及其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利息为 4,474,668.46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107,924,319.33 元为本金，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收利息）；
- 3) 被告广东宏羽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58,516,934.55 元及其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利息为 5,838,376.57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158,516,934.55 元为本金，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收利息）；
- 4) 驳回原告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对以上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内容详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6-024）。

二、诉讼二审情况

深圳江铜营销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827号民事判决书，其对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了解到，深圳江铜营销就本案正研究是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认为暂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对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上诉状
-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民终827号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